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6期（总第78期）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20〕6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砖瓦行业产能压减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16号)	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 和《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17号)	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18号)	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19号)	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初步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0号)	2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1号)	31
【 人事任免 】	38
【 大事记 】	39

YZDR-2020-002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且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以及政府与社会合作建设的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目：

（一）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及以下，但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三）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非生产性重大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区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国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部门和

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做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回避制度。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七条 投资来源是区级财政资金或者主要是区级财政资金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由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对区政府决定实施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公共投资项目实行全程审计监督；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监督结果报区审计机关备案），区审计机关对监督结果实行随机抽查审计，必要时按区委、区政府安排实行重点审计监督；对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大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第八条 投资来源为镇（街道）级财政资金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由镇（街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监督结果报区审计机关备案），区审计机关对监督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审计；对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审计监督。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竣工决（结）算、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六）土地利用和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情况；
- （七）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八）工程结算情况；

（九）工程财务核算情况；

（十）投资绩效情况；

（十一）需要重点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区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审计机关报告本级政府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对象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要时，延伸审计调查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不影响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相关合同。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及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编制年度公共投资审计项目计划，有计划地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机关编制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本级审计委员会审核，逐级报市、省审计机关批准后执行。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确需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审计备案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在项目立项后报送项目基本情况、在项目竣工结算后报送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表）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方案调整、重大工程变更等有可能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告知审计机关，并按照区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区审计机关对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公共投资项目实施跟踪审计监督，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

和相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不得参加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可能影响依法独立审计监督的议事机构，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与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编制准确、完整的竣工决算。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必须由审计机关人员担任审计组组长和主审，遇有相关专业知识局限、审计力量不足等情况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库、专业人员库由审计机关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应对出具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审计机关对利用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负责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库和专业人员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镇（街道）、建设单位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是区审计机关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库名单内的服务单位。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专业人员的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运用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创新审计技术方法，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等信息新技术手段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平等民事主体在合同中

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审计机关应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尊重双方意愿。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认定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依法执行审计决定。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违反规定超概（预）算投资；
-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拒不服从监督管理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在审计中未恪守职业准则、执业规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审计机关应当应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照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直至从中介

机构库或者专业人员库中除名，五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审计业务，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砖瓦行业产能 压减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砖瓦行业产能压减工作奖补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砖瓦行业产能压减工作奖补办法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烧结砖瓦行业产能压减实施方案》（济气综治办〔2019〕5 号）等有关要求，充分调动我区砖瓦行业企业产能压减的积极性，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产能压减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环评、土地等手续完备，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停窑、10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的砖瓦行业企业。

二、执行标准

市级按照砖瓦行业企业年生产能力每 1000 万块补贴 5 万元的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区

级按照砖瓦行业企业年生产能力每 1000 万块补贴 5.285 万元的标准进行以奖代补。9 月 30 日前，第一家完成停窑的企业，额外奖励 3 万元；第二家完成停窑的企业，额外奖励 2 万元；第三家完成停窑的企业，额外奖励 1 万元（如果出现同时停窑的情况，两家或三家企业平均分配额外奖金）。

三、验收要求

（一）申请以奖代补改造资金的业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产能压减工作报告；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砖瓦窑拆除前照片、拆除后照片。

（二）验收流程

1、企业向属地镇街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2、镇街负责初审申报材料，确定企业停窑时间；

3、完成拆除任务后，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组成验收组实地验收，出具验收材料；

4、项目验收公示；

5、发放奖补资金。

四、责任追究

在改造项目验收和公示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和《济宁市兖州区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政发〔2016〕37号），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19〕11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展开耕地安全利用各项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0〕2号）和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农字〔2019〕129号）

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和《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成立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现将两个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技术小组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6月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工 作 方 案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是土壤污染防治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为切实做好我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以下简称耕地类别划分)，推动耕地分类管理，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全省、全市农业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精确划分各类别耕地，将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建立耕地分类清单。2020年10月前，完成所有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三）进度安排

1、编制工作方案。2020年3月31日前，研究编制《兖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分别报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资料数据收集汇总。2020年4月10日前，依据土壤类别划分需要数据清单，收集汇总土壤类别划分所需的数据、图件等相关数据材料。

3、明确技术支撑单位。2020年4月15日前，明确技术支撑单位，并与之签订土壤类别划分工作合同，落实技术标准、技术责任和任务目标。

4、耕地类别划分成果编制。2020年10月15日前，编制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形成分类清单、图件和分类管理方案。

5、耕地类别划分成果汇总报送。2020年10月20日前，耕地类别划分成果汇总整理后报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工作要求

（一）准确把握划分标准。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S_i 和管制值 G_i ，以及基于表层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的含量 C_i ，评价耕地土壤污染的风险，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类别划分： $C_i \leq S_i$ ，土壤污染风险低，可忽略，应划为优先保护类；当 $S_i < C_i \leq G_i$ ，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但风险可控，应划为安全利用类；当 $C_i > G_i$ ，土壤存在较高污染风险，应划为严格管控类。按表层土壤的镉、汞、砷、铅、铬中类别最差的因子确定该点位综合评价结果。

（二）及时提供准确数据。与各部门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准确数据给技术支撑单位。水务局提供地表水系图，交通局提供县乡路网图，统计局提供近三年统计年鉴，自然资源局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污染源信息。

（三）精准划分各类别耕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等土壤和农产品质量数据，综合考虑土壤污染源情况，结合高分遥感影像数据等图件资料，以最新公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布图和数据库，明确划分单元的质量类别，表明划分单元“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常年主栽农作物。

（四）规范耕地类别划分程序。严格按照

国家要求开展耕地类别划分。以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单元为基础，在矢量地图和高分遥感影像上划定耕地类别边界，参考农产品质量等数据进行优化调整。边界信息存疑的，要进行现场踏勘确认。完成耕地类别划分后，编制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形成分类清单、图件和分类管理方案。

(五) 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划定工作完成后，土壤类别划分成果报济宁市组织审核，审核合格后上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耕地类别划分是土壤污染防治的“硬任务”，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和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其进展情况及成效已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 强化技术支撑。耕地类别划分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积极对接省、市专家指导组和专家库成员，组建相应的专家服务团队。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技术指导，保障耕地类别划分工作顺利开展。

(三) 强化质量保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认真制定耕地类别划分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科学可行并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确保耕地类别划分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 强化资金保障。与区财政局积极对接，统筹协调解决耕地质量类别划分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五) 强化调度指导。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扎实推进工作。建立耕地类别划分调度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工 作 方 案

为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轻中度受污染耕地为重点，整体推进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保障我区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目标任务

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包含治理修复）任务，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

二、主要内容

(一)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和其他相关调查结果，结合我区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实施区域、工作措施、技术路径和进度安排等具体内容。

(二) 落实工作责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要组织精干队伍，严格工作程序，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委托污染治理修复机构承担相关工作任务，明确相关任务责任，并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

(三) 优选技术措施。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农办科〔2019〕14号），以小麦或玉米为主要作物品种，结合我区种植习惯，综合考虑农户接受度、技术成本、修复时间、土壤类型、污染程度、种植制度、气候和灌溉条件等，因地制宜优选安全利用类和治理修复类措施。

(四) 全面推进实施。按照《轻中度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等标准规范，结合具体土壤环境类型、种植作物种类和工作基础，细化方法步骤，制定操作规程，有效实施相关技术措施。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及时开展技术措施应用效果评估，确保实施进度和质量。

（五）做好核算总结。根据相关标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试行）》（农办科〔2019〕13号文件附件）的规定，对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自评估，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说明核算过程，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结报告。

三、进度安排

2020年4月，确定任务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及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020年10月，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2020年10月底前，核算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说明核算过程，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结报告，经区政府同意后报送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是土壤污染防治考核和中央环保督察的重

要内容，是国家要求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的“硬任务”，要充分认识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所需经费。要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企业自筹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的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四）强化业务培训。结合实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针对性强的业务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白要求、掌握规范。

（五）强化调度督导。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调度，及时通报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技术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学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 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武同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庆雨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于 磊 区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朱利生 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
杨茂省 区农业农村局环保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武同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技术小组人员名单

杨茂省	区农业农村局环保站站长	王 娟	区农业农村局蔬菜站站长
王 燕	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站长	李 朋	区自然资源局地籍科副科长
朱跃文	区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站长	李晓静	区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科副科长
张学英	区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站长	郭海森	区农业农村局环保站副站长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兖州区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迈进的重要机遇期。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新时代现代化强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发展差距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抓住用好重要窗口期，树立战略思维、全局眼光，坚持高点定位、科学谋划，强化部门协同、规划衔接，系统提出“十四五”发展的目标方向、重点任务和路径举措，绘就全区

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二、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以区发展规划（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区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区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区、镇两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区规划体系。

（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是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战略性、综合性文件，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全区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根据区委有关要求，由区政府组织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区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直部门，各镇（街）配合）

（二）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依据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特定领域为对象，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場失灵领域，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要与“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避免规划出台时间过晚，影响规划合力的形成。重点专项规划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报请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牵头负责；区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

（三）区域规划。区域规划依据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主要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和重大平台为对象，以贯彻实施我区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为重点，是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镇街、

区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牵头负责；有关镇（街）配合）

（四）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全国、全省、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以全区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并以此为载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是规范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秩序、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报请区政府批准的空间类专项规划，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拟订编制目录清单，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由区政府组织编制，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后，按程序报批。（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配合）

（五）各镇（街）规划纲要。各镇（街）“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提出，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发布时要同时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各镇（街）“十四五”规划纲要，要符合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将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约束性指标全部纳入本地区“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加强与区级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各镇（街）的专项规划可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安排自行确定。（各镇（街）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

三、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省、市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展开。

（一）基本思路形成阶段。在完成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基础上，2020年6月底前形成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充分征求意见，并与省、市规划思路衔接后，报区政府审定。

（二）纲要框架形成阶段。2020年9月底前，完成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初稿，各部门

完成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初稿，报区发展改革局。10月份起，组织各类规划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进行专家咨询论证，搞好规划间的衔接协调。

（三）草案形成审议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区委、区政府审定，经与市发展改革委衔接，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各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根据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做好衔接并修改完善后，报区政府审定。

各镇（街）“十四五”规划纲要、区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进度，原则上要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进度基本一致并略有超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具体负责规划编制组织、协调等工作。组建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起草小组，区发展改革局牵头，抽调区直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具体承担规划纲要编制任务。聘请高层次的规划编制机构，成立综合性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高水平的战略顾问团队，为规划编制提供全方位支持。

（二）密切沟通衔接。区发展改革局要充分发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切实发挥好牵头推进、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作用。要建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协同联动机制，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对接规划编制有关情况，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加强规划衔接，报请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须先送区发展改革局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衔接重点是规划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必要时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规划编制部门组

织开展审查论证。

（三）全力对上争取。抢抓规划编制窗口期，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会同镇（街）谋划论证一批事关全局长远的重大事项，纳入区级“三个重大”库。组建区“三个重大”谋划争取工作专班，实行台账管理，联合策划事项、联动争取政策，按季度提请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争取进入国家、省、市规划布局。“三个重大”争列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工作成效，纳入区直部门、镇（街）“三争”工作考核。

（四）创新编制方法。以规范化、民主化的程序编制规划，把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制度化。坚持开门编规划，在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汇聚众智反映民意。打破传统思维惯性，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力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表达方法，增加可视化元素，努力做到形式新颖、通俗易懂。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同步考虑规划实施责任分解，确保规划可落地、易评估。

（五）强化支撑保障。各镇（街）、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配备专业团队，明确一位分管同志专门负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并及时报送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提高规划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各级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的保障力度，从预算内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目录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目录

序号	规 划 名 称	承担部门
(一) 专项规划		
1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区委组织部
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区委宣传部
3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政法智能化建设规划	区委政法委
4	法治兖州建设“十四五”规划	区司法局
5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 大安镇
6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区农业农村局
7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济宁兖州区“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济宁兖州区“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	区退役军人局
10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11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
1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
13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14	济宁市兖州区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15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区残联
16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区商务局
18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规 划 名 称	承担部门
20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区医保局
21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和健康发展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2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区科技局
23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25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妇女和儿童事业发展规划	区妇联
26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区民政局
27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区民政局
28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29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能源局）
30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1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区大数据中心
（二）区域规划		
1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发展规划	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
2	济宁市兖州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兖州工业园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 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 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以下简称《十条措施》）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免税力度

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

1、政策解读。税费减免主要涉及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国家层面的减税政策主要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

年；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在地方权限范围内，省级层面的减税政策主要是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0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十条措施》，下步政策期限将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政策享受范围。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小微企业：详见附件。

3、落实措施。（1）对最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第一时间通过门户网站、“鲁税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方便纳税人和缴费人查

询，编制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推送，对纳税人、缴费人实施全覆盖式宣传辅导。（2）大力推行非接触式远程互动办税，严格落实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持续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全面推行涉税涉费事项网上办、自助办、便捷办，实施“点位式”施策、“纾困式”帮扶，提高涉税事项办理质效，全面释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4、办理流程。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权限内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等列举减税降费事项，纳税人通过金税三期系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平台，办理纳税申报、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业务时，系统根据条件进行判断，提醒提示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自动享受税费减免政策。

5、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财政局，电话：3420902；区税务局，电话：3426939。

二、延长房租减免

（一）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1、政策享受范围。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同“一、加大免税力度”中的界定一致。

2、办理流程。（1）承租房屋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房产的：①出租房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排查承租房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情况，对符合房租减免政策的，积极与承租方沟通协商减免事宜；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减免房租申请，出租方及时进行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报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②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③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且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租金已

上缴国库的，一是由出租方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申请退库，经审批后，区财政局国库科于3至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退库手续；承租方不要求退库的，可经承租双方协商一致，按减免租金期限及金额办理延期。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财政局国库科，3420912。（2）承租房屋属于市县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经营性房产的：①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减免房租申请，国有企业及时进行审核，凡符合减免资格的，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②对尚未支付房租的承租方，国有企业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国有企业直接退还。对停产半停产1年以上、房租仅能满足缴纳本单位职工社保、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部门认定的国有企业，区财政统筹各类资金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电话：3420912；其他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3）承租央企、省、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由对口行业主管部门“一户一策”对上协调落实。

（二）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1、政策享受范围。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业主（房东）；六类行业纳税人，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2、办理流程。依据省、市财政或税务部门出台的细则执行。3、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电话：3420912；区税务局，电话：3426931、3484961。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

(一) 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1、**落实措施。**制定摆摊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内容的负面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街道、社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靠前履职、主动服务。

2、**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新兖镇。

(二)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

1、**落实措施。**(1)坚持稳妥有序、适度开放、从严管理,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过度集聚,坚决守住底线。加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严禁在城市主次干道、盲道、消防通道、公园、绿地、学校、医院、重要公共服务单位等周边摆摊设点,对临街违章建筑、噪音扰民、越线或不在划定区域经营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大力引导经营者遵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经营秩序,实现安全、有序、规模经营。(2)压实责任,凝聚工作合力,指导属地街道、社区督促夜市、早市、流动摊点经营者及临街商户按照“谁产生、谁清理”原则,搞好卫生保洁,环卫部门做好辅助配合,实现日产日清。

2、**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科,电话:3128636,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电话:312862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管理科,电话:3412670、3237380;各有关镇街。

(三)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1、**落实措施。**(1)坚持“疏堵结合、规

划先行、便民便利”的思路和“相对集中经营、便于管理服务、确保安全”的原则,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城市市容和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规划设置一批集中摆摊经营区域,统一规范名称,建立引导机制,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实行定点、限时经营。(2)严把经营业态,尊重民俗风俗和传统文化。严控经营内容,坚决遏制油烟污染环境或产生有害垃圾的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行为。严管经营范围,不得搭建临街违章建筑、不得超出经营区域范围。(3)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对市容市貌的管控力度,树立文明执法理念,推行柔性执法、弹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一般性违法行为纠正后不再给予行政处罚。(4)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2、**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管理科,电话:3412670、3237380;区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电话:3128637;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

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政策解读。**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按其实际缴纳期限给予每月400元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政策享受范围。**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1)就业困难人员。即:①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

十周岁以上的人员；②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③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⑦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⑧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2）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即：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办理流程。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1）申请人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填写《济宁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镇（街道）初审后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3）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申请材料，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4）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提供材料：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

4、责任单位和联系电话。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3413791。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

（一）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1、政策解读。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从2020年6月起，按吸纳人数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政策享受范围。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至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界定；就业困难人员：同“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中的界定一致。

3、办理流程。全程网办。（1）企业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在“服务大厅”栏目点击“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登录”，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提交材料。（2）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申请材料，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3）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提供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初次申领时提报）；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外贸企业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2019年度进出口业务证明。

4、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电话：3436700。

（二）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1、政策解读。支持困难企业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从2020年6月起，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大型企业，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政策享受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且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同“五、实施以工代训（一）”中的界定一致。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以企业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进行界定，申报当月三项指标之一较2019年月平均值下降70%及以上（以供电公司、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3、办理流程。同“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一）”中申请补贴的办理流程一致。提供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初次申领时提报）；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及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外贸企业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2019年度进出口业务证明。

4、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电话：3436700。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

（一）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

1、政策解读。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予以办理。还本付息日期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

2、政策享受范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本金和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

3、落实措施。成立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小组，督导银行机构对到期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最大限度满足企业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要求，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效果差的机构，采取约谈、现场督办等方式，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4、办理流程。企业向贷款所在行申请，根据银行机构要求，提供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资料和保持就业岗位稳定承诺书。

5、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人民银行兖州

支行货币信贷调统科，电话：3417618。

（二）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做到“应奖尽奖”。

1、政策解读。给予地方法人银行办理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

2、政策享受范围。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MPA）结果为A或B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3、落实措施。人民银行将按月调度银行机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进度，做好贷款台账的审核，按月给予激励资金，做到“应奖尽奖”。

4、办理流程。银行机构向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报送延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台账，人民银行按月给予激励资金。

5、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货币信贷调统科，电话：3417618。

（三）落实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的激励措施，做到“应放尽放”。

1、政策解读。对地方法人银行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本金的40%，人民银行给予无息再贷款支持。

2、政策享受范围。央行内部评级为1—5级且宏观审慎评估（MPA）结果为A或B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3、落实措施。人民银行按月调度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进度，做好贷款台账的审核，敞口供应无息再贷款，做到“应放尽放”。力争2020年全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40亿元以上。

4、办理流程。银行机构向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报送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台账，人民银行按季发放无息再贷款。

5、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货币信贷调统科，电话：3417618。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

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

1、政策解读。根据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和现行《物权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办理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目前金融机构发放动产抵押贷款以动产抵押登记为前提。

2、政策享受范围。各类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同“一、加大免税力度”中的界定一致。

3、落实措施。（1）大力宣传普及《物权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助力企业用足、用活登记政策，提升动产抵押登记社会影响力；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重点针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帮扶有需求的经营者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工作。（2）召开融资需求对接会、银企座谈会等，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精准对接。积极向抵押权人推介企业信用情况，推介信用良好企业，化抵押企业诚信资质为融资资本。（3）充分发挥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作用，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办理抵押登记的，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网通办、当日办结服务。

4、办理流程。（1）网上办理：办理人登录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互联网子系统（网址：<http://dcdy.gsxt.gov.cn>）进行身份注册后，自主录入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选择登记机关，提交证明所录入的信息已经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相关文件，完成动产抵押登记申请。登记机关登录专网，对办理人提交的相关信息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

法》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登记信息，次日即在本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同步进行公示。（2）现场办理：办理人持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5、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电话：3128626；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货币信贷调统科，电话：3417618。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

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予以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

1、政策解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免除物业管理费，自用水、电、暖等费用自理。属地财政根据入驻个数和入驻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补贴时间从进驻创业孵化基地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1年。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鼓励各类双创基地、双创园区向应届毕业生提供低成本、全流程创业服务。

2、政策享受范围。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即：兖州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办理流程。（1）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3）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提供材料：《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申请表》、《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明细表》、入驻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毕业证书（人社部门自主查询）、工商营业执照（人社部门自主查询）。

4、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3437489；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

(一)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

1、落实措施。6月底前，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0个行业全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的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对跨层级、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实现“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

2、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3411061；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公安分局，各镇街。

(二)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

1、落实措施。持续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应用，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个体工商户、内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商事登记实现“秒批”。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一套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和证章寄递，根据不同类型提供相应的“政策包”。

2、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3411061；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各镇街。

十、发展线上销售

(一)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

1、政策享受范围。兖州区内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中利用外贸出口平台开展出口业务的小微外贸企业法人，需在兖州区内注

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300万美元(含)以下，且进出口数据统计在兖州区内。

2、落实措施。(1)支持线上开拓国际市场。对小微外贸企业利用外贸出口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宣传推广、电子商务等发生的实际费用(服务费)最高给予50%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从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2)鼓励开展境内线上销售。对2020年前三季度网络销售额排名前30名的企业(以省商务厅监测平台数据为准)，每家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3)鼓励建设电商直播基地。通过引进和培育优质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帮助市内企业扩大境内线上销售。对占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入驻电商企业不少于10家，直播间数量超过10间，活跃主播人数超过10人，帮助市内企业通过直播实现网络零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排名前十的电商直播基地，每个直播基地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

3、办理流程。(1)实现跨境贸易的小微外贸企业向区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已支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的服务费凭据等)，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形成文件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按规定予以兑现。(2)开展境内网络销售的企业，由市商务局从省商务厅监测平台数据直接获取并反馈至区商务部门，区商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向区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形成文件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规定予以兑现。(3)直播基地向区商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商务、财政部门现场验收后，联合形成文件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按规定予以兑现。

4、责任科室和联系方式。区商务局外贸外经科，电话：3450026；区商务局电商科，电话：3450018。

(二) 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

1、落实措施。加强电商业务培训。举办有针对性的、分批次的电商实务操作培训，逐步提升小微电商企业等完善产品供应链、实施精准营销的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网络零售额。2020 年年内全区培训小微电商企业不低于 2000 人次，培训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解决。

2、责任科室和联系方式。区商务局电商科，电话：3450018。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区级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区投诉受理平台：区区长公开电话服务中心 3499345。

附件：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的具体内容

一、免征相关主体增值税

1、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享受范围。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减征相关主体企业所得税

1、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享受范围。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

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三、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

1、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享受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享受范围。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五、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2、享受范围。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六、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享受范围。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

七、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2、享受范围。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

八、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享受范围。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

九、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1、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2、享受范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十、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享受范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十一、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享受范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执行。

十二、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1、政策内容。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享受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十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应

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享受范围。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十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适用鲁财税〔2020〕16号免征2020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础上，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享受范围。六类行业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2019年度或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十五、对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业主，对应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政策内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享受范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业主。

十六、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1、政策内容。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2、享受范围。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十七、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享受范围。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企业。

十八、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

1、政策内容。2020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我省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

2、享受范围。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简称用人单位）。

十九、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政策内容。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整为0.5%。

2、享受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二十、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享受范围。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初步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根据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要求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20〕3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20〕37号），我区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通过数据采集、企业及镇街数据核对、反馈修改、评价测算等环节，现将初步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2019年度兖州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初步评价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度兖州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初步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00782335605Y	山东熙来淀粉有限公司	新兖镇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A	126.38
913708007636747838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36 汽车制造业	A	123.57
91370800559937814L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店镇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	121.58
91370882587156361A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16.95
91370882670504793D	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16.31
913708007763447678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A	116.29
9137088279249110XU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15.94
91370800725421072Y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14.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82166114171T	济宁市兖州区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庄街道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111.52
91370882720708082L	山东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109.18
91370800613614056J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08.03
913708827609980965	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102.61
91370800776306322D	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14 食品制造业	A	96.41
91370882796190072K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92.92
91370882061966220P	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14 食品制造业	A	80.33
91370882795327866P	山东华睿电气有限公司	新驿镇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71.70
91370800668078748L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新兖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A	70.58
91370882567713693B	济宁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颜店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69.56
913708006635195594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新驿镇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	68.38
913700006781124283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	67.91
91370882791523050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67.04
91370882069975527G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	65.94
91370800706094280Q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33 金属制品业	A	63.00
91370000744526179M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56.80
91370800573918804A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大安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A	56.32
91370882MA3F13HQ0R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	55.90
91370882767788497D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55.19
91370800797342867R	济宁市兖州区东山砗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55.13
913700001661154069	兖州希凯服饰有限公司	新兖镇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A	54.90
91370000166116783G	山东乐和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54.37
91370882057903876G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5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82552215501N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52.58
91370882312754178J	济宁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52.54
91370800683232686W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新兖镇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A	51.27
913708827445113219	兖州圣凯罗服装有限公司	小孟镇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49.77
913708000769638070	济宁市兖州区乾通建材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49.28
91370800669314490J	山东蒂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小孟镇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9.18
91370882087168948D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33 金属制品业	B	48.97
91370882727541860C	美特钙业（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48.64
913708826792470259	济宁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新兖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46.91
91370882689483814U	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兖镇	36 汽车制造业	B	46.03
91370800754456397W	济宁市兖州区晨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颜店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43.18
9137088258309727X7	济宁市兖州区佳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兖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42.31
913708820619900019	济宁明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42.16
913708820673625163	济宁市兖州区勤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42.06
91370882739267723D	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41.85
91370882MA3M4CLHX5	山东铠沃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41.40
91370882062964120R	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14 食品制造业	B	41.16
91370800744524181Q	济宁市同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40.39
913708825936368206	山东万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0.07
91370882550933956Q	东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39.61
91370882687203794Y	济宁市兖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兖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39.52
91370882092459272G	山东白象面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38.61
91370882MA3MAATB93	华勤钢丝绳有限公司	新兖镇	33 金属制品业	B	3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82267104239Y	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14 食品制造业	B	38.14
9137080068170837XN	山东兴福好纸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37.63
91370882591393001E	济宁市兖州区崑山水泥厂	颜店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37.19
913708827563765185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36.46
91370882599250291D	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6.45
9137088226713231X9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14 食品制造业	B	36.28
9137088277315890X7	济宁市兖州区源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35.92
91370882328511963W	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27 医药制造业	B	35.81
91370882493272759U	山东新科液压有限公司	新兖镇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35.72
91370882564092924A	山东畅鑫路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34.91
91370882166113806K	山东天福纸产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34.76
91370882685920239B	山东华煤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3.25
913708001661165992	济宁市东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安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33.14
91370882796168262G	山东天驰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镇	33 金属制品业	B	33.09
91370882580410881T	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3.08
91370882725417014B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2.81
91370882684833758B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32.48
91370882166083547D	济宁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32.41
91370882676839949E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2.05
91370882166081533H	济宁市兖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33 金属制品业	B	31.93
91370882310367617C	山东环宇车轮有限公司	新兖镇	36 汽车制造业	B	31.68
9137088267453763XP	济宁金硕工贸有限公司	新兖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31.37
91370800MA3D2U5K2X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3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8269544220X9	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31.20
9137088278717859X4	山东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兖镇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	31.08
91370800MA3NBJT26U	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1.00
913708827710438502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0.82
91370882089786678C	山东山拖凯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漕河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0.55
913708827526523355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兖镇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30.45
91370882MA3EX2RD9N	山东诚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33 金属制品业	B	30.08
91370882706094758K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B	29.81
91370882681705507R	山东现代恒大电气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	29.44
913708006968646312	济宁市兖州区海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驿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29.39
91370882493494351F	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	29.17
91370882760952231G	山东奥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36 汽车制造业	B	29.10
91370882075781294C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28.81
91370882744539383Y	济宁市兖州区奥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B	28.78
91370882326147475K	山东祥通胶带有限公司	颜店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28.56
91370882726242543U	济宁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	颜店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28.43
91370882783476194G	山东力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28.02
91370882779702304A	山东益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27.96
913708825522312106	山东名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27.95
9137088208510342X1	山东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	27.90
913708827060946000	济宁市兖州区利得石业有限公司	小孟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27.83
91370882748971931X	山东六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颜店镇	27 医药制造业	B	27.77
91370882MA3MRG29X6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颜店镇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B	27.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82684805984L	山东科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27.21
913708006135919822	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27.14
91370882724972569D	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	新兖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27.11
91370882555222491Y	山东瑞通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颜店镇	27 医药制造业	B	26.97
91370882090691385E	今麦郎饮品（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B	26.54
91370000769735022X	通力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A	26.33
913708820687376746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26.15
9137088232615558XX	山东汇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26.02
91370000554382274K	贝卡尔特（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	新兖镇	33 金属制品业	B	25.99
91370882745697025N	山东沃尔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25.98
91370882MA3MYUBY84	山东耐福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25.72
91370882MA3C9NX80W	山东福特尔地毯有限公司	颜店镇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B	25.53
9137088255335997X0	山东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25.34
91370882569035486G	山东华胜纸制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25.27
913708823104271300	济宁市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B	25.25
91370882789289162L	济宁市兖州区永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新驿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25.20
91370882740201553M	山东超越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	25.04
913708827526551300	济宁市兖州区长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新驿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24.75
9137088269965949X6	济宁市兖州区宏丰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23.57
91370882730653476Q	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23.53
91370800673160586B	兖州安鲜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23.52
91370882590345358U	山东巧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颜店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23.19
91370800MA3MX5A699	山东埃尔瑞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小孟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	2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827498666900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孟镇	33 金属制品业	C	22.86
91370882310314400X	济宁德信源纸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	22.62
91370882MA3C9NUR7Q	樱源有限公司	颜店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22.54
91370882790357054B	济宁市兖州区鑫旺机械有限公司	小孟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22.25
913708827445156217	济宁市兖州区恒升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22.09
91370882550904397X	济宁市兖州区奥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颜店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21.74
913708824935125133	山东香达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21.54
9137088216609131XC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27 医药制造业	C	21.13
91370882558935374J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驿镇	36 汽车制造业	C	21.10
91370882752678332N	济宁市兖州区天勤玻陶有限公司	大安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20.87
91370882MA3ETAY23P	山东金三星机械有限公司	新驿镇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0.48
91370882737209159L	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兖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19.73
91370882MA3MLG0X0Y	济宁普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18.99
913708823103505244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8.73
913708827953187247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8.35
91370882MA3MT96U9N	山东诚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18.22
91370882754481218X	齐鲁特钢有限公司	新兖镇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D	15.91
9137088279730043XF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D	15.75
91370882723296052E	山东金鑫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14.04
913708827554361015	山东金阳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12.68
91370882MA3N35388J	济宁市兖州区国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11.90
91370882570467382Q	山东雷皓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D	10.19
91370882688298799E	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33 金属制品业	D	9.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行业	等级	总得分
913708827357724902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T	4.07
91370882MA3EM1JM92	山东公用集团济宁兖州热力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T	123.44
91370882166081218X	济宁市兖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T	44.27
9137088258876713X7	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	新兖镇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T	28.85
91370882779731914D	济宁市兖州区碧海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T	43.18
91370800MA3EYN5T2C	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T	19.64
91370882328514726C	山东公用集团兖州水务有限公司	新兖镇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T	13.75
91370882MA3D9XHA39	济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T	7.41
913708006968874622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T	120.22
913708821660813147	济宁市兖州区鸿麟化轻公司	鼓楼街道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T	22.33
913708827666929957	兖州市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新兖镇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T	46.30
91370882MA3M3Y2W6D	山东基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小孟镇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T	7.93
91370883MA3CFEQ33P	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T	19.83
91370882MA3P893H1C	济宁锐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小孟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T	6.4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25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20年9月底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区政府审核把关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

2021年年底，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年底，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全面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1. 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各镇街、区政府有

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环节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公开。

2.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本级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必须实事求是，体现部门、行业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区标准指引落实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到位；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本行业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对镇街加强业务指导，同时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的沟通对接。

（二）建立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机制。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完善政府信息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特别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按年度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

公开清理结果。

(三)健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五)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公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

(七)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各镇街、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统一

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统计、考核时,原则上以专栏数据为依据。

(八)因地制宜拓宽公开渠道。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综合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九)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消灭信息孤岛,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街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和村(居)务公开流程图,综合利用村务公开栏、广播、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等群众方便获取的渠道进行公开,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征地拆迁等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领域的业务指导。建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大数据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区政府将选择基础好的镇街和部门，设立政务公开示范区和示范点，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

（二）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府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要配齐配强专职队伍，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加强监督评价。区政府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办公室要制

定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细化方案，区分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遇到的问题思考，依托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加强工作交流，促进问题解决。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附件：2020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工作任务	主体责任单位	具 体 要 求	完成时限
1.编制本级（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镇街、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扶贫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税务分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根据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编制完成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发布。	2020年9月底前
2.建立完善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机制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p>（1）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p> <p>（2）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p> <p>（3）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按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p>	2020年9月底前
3.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p>（1）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p> <p>（2）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p> <p>（3）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p>	2020年9月底前
4.建立完善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p>（1）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p> <p>（2）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p>	2020年9月底前

工作任务	主体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5.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要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2020年9月底前
6.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 (2) 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	2020年9月底前
7.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	区政府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镇街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2020年9月底前
8.拓宽公开渠道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要综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	2020年7月底前
	各镇街、区档案馆、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2020年7月底前
9.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各镇街、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加快推进数据互联共享，消灭信息孤岛，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2020年9月底前
	各镇街、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2020年11月底前
10.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	各镇街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和村（居）务公开流程图，综合利用信息公开栏、广播、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等群众方便获取的渠道进行公开，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征地拆迁等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2)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2020年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主体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11.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p>(1)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全面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p> <p>(2)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p> <p>(3)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的业务指导。</p> <p>(4) 各镇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大数据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p>	2020年6月底前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将选择基础好的镇街和部门，设立政务公开示范区和示范点，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	2020年9月底前
12.加强队伍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的主管部门，要成立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队伍，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2020年6月底前
	区政府办公室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2020年11月底前
13.加强监督评价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2020年11月底前
	区政府办公室	制定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细化方案，区分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020年6月底前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单位要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遇到的问题及思考，依托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加强工作交流，促进问题解决。	2020年9月底前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宋金峰不再担任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龚标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职务；

王剑敏不再聘任区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副
主任职务；

蔡承兰不再聘任区价格监测中心主任职
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6月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青岛海关推进有关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五炉村小麦收获现场、夏家村秸秆禁烧值守点、河庄村良友粮食种植合作社督导三夏生产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6日 全区重点工作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7日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主会场会议。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8日 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报告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热力、燃气管道铺设现场调研热力、燃气管网施工铺设情况。

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委主任委员杜昌华带领检查组来兖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区领导王宏伟、钟海涛（挂职）、邱培友陪同。

△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来兖督导调研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10日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来兖检查《食品安全法》执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12日 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攻坚行动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来兖调研工业企业、颜店新城和新机场项目建设情

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80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抓紧开展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中形式主义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市工信局《关于转发〈关于实行焦化项目清单管理和“以煤定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6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队查看2020年上半年济宁市社会民生项目现场观摩会筹备情况。区领导王从奇、屈耀武、龚标、王学虎陪同。

17日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互联网+监管”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钟海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批示、会议精神，听取全区疫情防控、污染防治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19日 全市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王从奇、钟海涛（挂职）、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

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寇宁、闫峰、马刚、王从奇、屈耀武、龚标、钟海涛（挂职）、邱培友、张修斌、褚福梅等出席。

2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林红玉来兗调研 327 国道（兗州段）改建工程建设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龚标、王学虎陪同。

23日 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李克学来兗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特别视察活动。区领导王宏伟、刘英会、王从奇、褚福梅、朱前春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太阳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81 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区委对百日攻坚行动考核指标及 6 月份税收完成

情况的要求。

28日 市民文化中心项目开工奠基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致辞并宣布项目开工。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屈耀武、龚标、颜丙华出席。

△ “常委看党建”主题党日活动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纪委《关于 4 起担当作为容错免责典型问题的通报》、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等，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张修斌、王学虎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城区部分住宅小区视察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
2020年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